

# 青田县水利局文件

青水许〔2023〕11号

## 青田县水利局关于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青田县人民医院瓯南中心分院：

你单位申请的《关于要求审批〈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瓯南街道，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533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935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由瓯南街道卫生院、妇计中心、门卫、地下室、以及室外硬化、给排水、强弱电综合管线、围墙、大门和绿化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15996.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42.28 万元，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40 万  $m^3$ ，土石方填筑总量 0.91 万  $m^3$  (含覆土 0.04 万  $m^3$ )，综合利用开挖方 0.59 万  $m^3$ ，需借方 0.32 万  $m^3$  均通过青田县当地合法料场商购或相邻工程施工余方调入解决，产生余方 2.81 万  $m^3$  (全部土方外运至青田新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解决)。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0t，新增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9t。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5338 $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原则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4%。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 5338 $m^2$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 300 $m^2$  (布

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八、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70.93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4.7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工程属医院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免征计列。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并应及时报送我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做好主体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3、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

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

5、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青田县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下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投资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青田县水利局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发改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服务中心、  
瓯南街道。

---

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印发